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王亚华先生、王腾翔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审议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议案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亚华先生、王腾翔先生回避表决。

基于审慎考虑，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现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石狮市广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广恒”）之间，预计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通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527.56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各业务单元的具体业务情况，预计2025年，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科技”）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列示】、石狮广恒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A.租入关联法人资产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含通达科技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设备租赁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160	61.71
B.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采购波套模具等商品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350	13.07
C.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劳务		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等劳务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50	35.36
D.向关联法人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及由此产生的物业费、代收代付水电等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450	402.11
E.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及物业出租		提供员工用餐、员工宿舍租赁等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00	10.28
F.租入关联法人资产		设备租赁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10	5.04
G.租入关联法人资产	石狮市广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30	0

注：①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达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单独列示。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等。

②上述E，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在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但因金额较小，属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程序。

③上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A.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采购模夹具等商品	13.07	30	0.65%	-56.43%	公告编号：2024-024
B.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劳务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采购模具 加工服务 等劳务	35.36	60	6.09%	-41.07%	公告编号：2024-024
C.向关联法人租出资产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房屋租赁及由此产生的物业费、代收代付水电等	402.11	460	87.41%	-12.58%	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4
D.向关联法人租入资产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设备租赁	66.74（见本表格说明②）	50	100.00%	33.49%	公告编号：2024-024
E.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及物业出租	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员工用餐、员工宿舍租赁等	10.28（见本表格说明③）	—	—	—	—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全年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额度预计，实际发生额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合作进度等统计的实际发生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①上述A和B实际发生金额比年度预计金额低，是公司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②上述D，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系基于经营生产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出金额较小，属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履行了总经理审议程序。③上述E，虽不在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但因金额较小，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注：上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法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通达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8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亚南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王亚扬直接及间接持股7.94%；王亚榆直接及间接持股7.59%；王亚华直接及间接持股7.50%；王亚南直接及间接持股17.76%；其他公众股东合计持股59.21%
实际控制人	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通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亚扬先生已去世，其相关继承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通达集团控制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通达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53,379	1,330,273
净资产	687,687	700,350
营业收入	298,601	652,193
净利润	3,630	-120,49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达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达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通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通达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海沧东孚鼎山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健文
注册资本	27,581.7231万元
主营业务	消费类结构件、通讯类产品等
股东构成	通达（厦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52%；鸿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48%
关联关系	通达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通达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1,780	353,743
净资产	239,434	236,753
营业收入	72,852	155,234
净利润	2,681	4,06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达科技属于通达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通达科技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石狮广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狮市广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石狮市港口大道2608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石狮市港口大道26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金镛
注册资本	25,500万元
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研发等
股东构成	石狮市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	通达集团的联营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石狮广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0,457.27	42,713.05
净资产	26,436.31	26,727.95
营业收入	21,653.36	45,217.06
净利润	-291.63	1,271.3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石狮广恒的间接控股股东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30%的股份，为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系通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石狮广恒是通达集团的联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法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法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履行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腾翔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华先生、王腾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15,006.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6、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一）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投资期限及投资金额：

任一笔交易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办理业务，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4、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现金管理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现金管理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产生收益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等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额度生效后，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额度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石狮”）、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创智健康”）、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下称“创智马来西亚”）、厦门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智和”）向各商业银行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增强整体融资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此金额为向各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达创智	创智石狮	100%	78.12%	1596.80	35,000	24.74%	否
通达创智	创智健康	100%	64.18%	117.60	15,000	10.60%	否
通达创智	创智马来西亚	100%	41.74%	-			否
通达创智	厦门智和	100%	60.25%	-			否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共用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创智石狮

1、名称：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港口大道2606号

4、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创智石狮100%的股权。

9、信用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9.30/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298,192.74	355,714,348.96
负债总额	213,119,820.25	277,885,561.44
净资产	68,178,372.49	77,828,787.52
营业收入	255,084,148.22	202,049,318.43
利润总额	24,314,042.92	5,399,718.47
净利润	20,251,949.21	7,734,243.06

（二）创智健康

1、名称：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4号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创智健康100%的股权。

9、信用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9.30/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